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郭懿溱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。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 官 陳永佳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